

# 重庆市渝中区招商投资促进局

##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利用内外资和投资促进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规章。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和督促全区招商引资工作。组织拟订全区招商投资促进发展规划，牵头优化投资促进政策及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宣传全区投资环境，推介全区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大招商项目。起草制定全区招商投资促进工作综合评价体系，构建招商投资促进工作网络体系。指导全区招商投资促进队伍建设。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 单位构成

重庆市渝中区招商投资促进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单位。现有综合科、招商一科、招商二科 3 个内设机构，下设重庆市渝中区投资促进中心（事业单位）。

###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728.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8.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106.6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减少招商推介会、集中签约活动场次并降

低费用标准。

(二) 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728.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5.02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81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106.60 万元。

###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8.4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8.49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06.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5.49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363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04.5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减少招商推介会、集中签约活动场次并降低费用标准。

本部门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6.47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1 年一样；公务接待费 3.47 万元，与 2021 年一样；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配备了 1 辆应急保障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1 年一样。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70.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3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

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2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63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为单位应急保障用车。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 六、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冯茂，联系方式：63762676